徐州工程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项目建设中期报告

学 院 名 称 （盖 章）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建 设 类 别 □国家级 □省级

**徐州工程学院**

**填 写 说 明**

1．填写本《中期报告》要以本专业《申报书》、《项目任务书》为基础。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指导性基本项目任务为指导，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填写本《中期报告》。

2．本《中期报告》相关内容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3. 标志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分项任务建设内容的相关证明请直接附在中期报告之后（证明材料不超过50页），除此之外无需制作其他附件。

**一、立项建设以来的总体进展情况**

|  |
| --- |
| 简要概述项目进度、已取得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

**二、立项建设以来的任务完成情况**

| **分项任务建设内容** | **《项目任务书》中工作计划** | **实际完成情况** | **未完成的计划任务及原因** |
| --- | --- | --- | --- |
| 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 |  |  |  |
| 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 |  |  |  |
| 课程教材资源开发 |  |  |  |
| 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  |  |  |
|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  |  |  |
| 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 |  |  |  |
|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  |  |  |

三、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标志性成果（注明级别）清单**[[1]](#footnote-1)** | | |
| 成果级别 | 数量 | 成果名称（请注明文件编号） |
| Ⅰ |  |  |
|  |  |
| Ⅱ |  |  |
|  |  |
|  |  |
| 各标志性成果具体描述： | | |

四、存在的问题及接下来的工作设想

|  |
| --- |
| 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不足之处，接下来的工作目标、思路和保障措施等。 |

五、项目负责人意见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专家审核意见

|  |
| --- |
| 年 月 日 |

附1：标志性成果相关证明

附2：分项任务建设内容相关证明

1. Ⅰ代表国家级；Ⅱ代表省级。国家级仅指国务院、教育部所认定成果（项目、奖励等，下同），请依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启动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暨实施品牌专业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的通知》中“三、建设类别、规模与要求”中规定的要求填写；省级仅指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所认定成果，且不包括已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已立项但未正式上线的在线开放课程、已立项但未出版（再版）的教材。除教育部、省教育厅所认定成果外，任何其他部门、协会、组织的成果均不得作为标志性成果。任何与该一流专业无关的成果不得列为标志性成果。 [↑](#footnote-ref-1)